

场地无偿使用协议

甲方：广州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昊强

乙方：广州深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玉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场地地址、使用范围及期限

- 1、甲方提供位于广州黄埔区科珠路 232 号 2 栋 205 房的场地（以下简称“场地”）供乙方使用，使用面积为100平方米。
- 2、该场地仅限乙方作为【办公】之用，在乙方使用期限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用途。
- 3、场地使用日期为【3】年，具体时间自【2025】年【07】月【01】日起至【2028】年【06】月【30】日止。使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是否延期。

第二条 场地使用费及其他费用

甲方无偿将该场地交付给乙方使用，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该场地区域内原有设备设施发生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应积极配合。
- 2、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使用场地，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用途，如因故意或过失导致场地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协议期满且未续期时，乙方应负责搬出全部物件，将场地完好交回甲方。

第四条 协议解除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场地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本协议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视为违约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场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事项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等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广州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夏昊强



乙方（盖章）： 广州泰碳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5年 7 月 1 日

